

2024 金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及推展桌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金寧鄉民代表會。

三、主辦單位：金寧鄉公所。

四、承辦單位：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五、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乒乓球發展協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1 日（星期六、日）二天。

七、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八、比賽項目：團體賽

九、比賽組別：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

5、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6、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7、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8、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十、比賽制度：

1、社會組、國中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制，各點均不得兼任，每隊報名時可註冊六至八人。

2、國小組採五點單打制，各點均不得兼任，每隊報名時可註冊五至八人。

3、各組預賽採每三局二勝，決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4、各隊每點不得輪空或棄權，裁判員於該場比賽前應先行核對所有出賽名單，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後續參賽資格。

5、國小男女生團體組如未達四隊時，則男女生併組比賽。

6、國中男女生團體組如未達四隊時，則分別併入社會男女組比賽。

7、國小組可視實力選擇越級參賽，但不得同時兼報兩組。

8、女生可跨男生組報名參賽，但不得同時兼報兩組。

十一、比賽方式：

（一）、團體賽各組比賽制度視報名情況訂定之，惟每組報名隊伍未達四隊以上者取消該組比賽。

（二）、團體賽單循環比賽適用條款

1、其名次的產生係以得勝場數最多之球隊居於首位。

2、二隊勝負場數相同者，以勝隊佔先。

3、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且互有勝負者，以相關比賽勝負局的比率為判定標準，若勝負仍相同以每局得失分比率為名次。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桌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採 40+白色比賽球。

十四、球員資格：

（一）、各組均不得跨組參賽。

（二）、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參加。

- (三)、學生團體組應以同校之學生為單位且經學校推薦報名參賽。
- (四)、國小中年級學生可視實力選擇高年組參賽，但不得同時兼報兩組。

十五、報名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時截止。
- (二)、地點：金寧鄉公所。
- (三)、手續：
 - 1、填寫本規則附件之報名單，並請註明參加組別。
 - 2、國小組團體應分別填寫，未依規定寫者，不予受理報名。
 - 3、聯絡人及電話：
金寧鄉公所 承辦人：陳佩筠
電話：082-325610#1102
傳真：328838
E-MAIL：yun65356@mail.kinmen.gov.tw

十六、抽籤日期：

- (一)、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在金寧鄉公所會議室抽籤(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 (二)、各組依 112 年度「金寧盃」成績排列種子。

十七、獎勵：

- (一)、各組別視報名隊伍擇優勝數名，4 隊取 2 名、5 隊取 3 名、6 隊以上取 4 名獎勵。
- (二)、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獎狀於賽後另行函送各單位)。

十八、比賽規則：

- (一)各隊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穿著短褲及短袖運動服裝(禁穿白色衣服)及球鞋，顏色及款式並應統一，未符合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二)運動員應依照大會比賽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比賽，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如經大會廣播唱名後，經 10 分鐘後以棄權論，且棄權後之各點不得繼續比賽。
- (三)團體賽報名如發生雙包時，由當事人決定其所屬並以書面報告為準。

十九、閉幕典禮：

- (一)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進行各組比賽。
- (二)閉幕典禮：暫定 11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30 舉行閉幕頒獎典禮，請各參賽隊伍準時參加。

二十、申訴：

- (一)比賽遇有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 (二)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各場(點)比賽未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訴問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該案成立時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充當比賽獎金或獎品。

二十一、賽事保險：

- (一)、本賽事已投保新臺幣 1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臺幣 8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 1,800 萬元。

(二)、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二十二、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條正並公佈之。

2024 金寧盃桌球錦標賽 團體賽報名表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e-mail：

組別：☐社男組 ☐社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國小高男 ☐國小高女 ☐國小中男 ☐國小中女

名 稱	姓 名	備註
隊 長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隊 員		
※ 1、各隊職員報名人數:領隊 1 人、教練 1 至 2 人、管理 1 人 2、隊員報名人數:社會組、國中組每隊最少 6 人，最多 8 人;國小組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8 人。 3、超額隊職員主辦單位將自超額部份予以刪除。		